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6,818.6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595,823.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1,676,207.8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417,202.88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负，随着2024年公司订货合同的增加，交货时间紧，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为实现智能化制造的全面转型升级，公司将在科技研发、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维持业务发展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2023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空调	600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临战	张丽美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
电话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电子信箱	zqb@hac.com.cn	zqb@ha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门类为制造业。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种高、中、低压空冷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器。此外，公司还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及其他工业空调产品。

技术创新和产品多样化是空冷行业的重要特征。随着科技的进步，制造商不断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的产品，提升了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市场上的空冷器产品也日益多样化，满足了不同用户群体和应用场景的需求。由于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水资源保护要求的提高，节水环保已经成为空冷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近年来智能控制系统的引入能够实现能耗优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多功能化也成为了空冷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竞争格局方面，空冷器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知名品牌都在积极竞争市场份额。通过技术创新和品质提升，逐渐在市场上获得了更大的品牌影响力。从市场规模来看，空冷行业近年有较大增长，得益于国内炼化一体化建设项目落地建设；全国仍有煤电项目处于在建和待建状态，尤其是特高压规划建设成为了"新基建"的重点项目之一，西北内蒙地区项目应用；国际能源企业对国内制造品控能力的高度认可，国际项目的总承包和建设配套设备的合同增多 。综上所述，空冷行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多样化、节能环保、多功能化以及市场竞争等方面都展现出了积极的发展态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也未发生变化，仍为"产品直销、以销定产、按订单分批采购"的经营模式。

2023年，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在空冷市场上拓宽应用领域，扩大客户群体。在主营产品业务范围内，把产品应用到多晶硅、绿氢、光热发电、储能等新兴产业市场上，极大的拓展了产品应用范围，使产品订货量持续上升；持续发挥哈空调的品牌效应，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新增多项国际合同和跨国企业合同；利用新产品、新技术优势，在老旧电厂改造，节能减排升级上有了重大突破，拥有了多项技术储备，形成了新建、改造齐头并进的业务模式。同时，通过收购并购等市场化手段延伸产业链，增厚企业抗风险能力，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936,798,895.80	2,459,087,707.94	19.43	2,146,857,0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654,091.33	809,973,163.33	2.55	772,960,437.51
营业收入	1,422,612,566.22	1,103,088,240.59	28.97	852,784,8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6,818.64	37,456,569.61	-43.04	66,146,97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15,865.73	21,629,110.01	35.08	-53,590,2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6,492.83	47,287,076.46	-173.73	-64,010,27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4.73	减少2.13个百分点	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0977	-42.99	0.1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0977	-42.99	0.172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8,141,750.39	443,292,015.34	358,357,823.52	362,820,9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3,738.54	8,797,284.25	7,894,095.82	-2,168,2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3,847.51	3,546,352.21	10,573,176.50	11,232,4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2,084.57	-58,897,970.97	-41,116,499.81	-9,594,106.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0,449,385	34.03	0	冻结	106,938,500	国有法人
胡文刚	10,434,600	10,434,600	2.72	0	无	0	未知
周爽	9,715,750	10,162,550	2.65	0	无	0	未知
刘锦英	52,700	5,557,100	1.45	0	无	0	未知
张寿清	200,174	5,550,174	1.45	0	无	0	未知
周宇光	3,973,900	3,974,000	1.04	0	无	0	未知
张亮峰	2,400,000	2,400,000	0.63	0	无	0	未知
曾强	0	2,381,292	0.62	0	无	0	未知
沈利冰	2,260,900	2,260,900	0.59	0	无	0	未知
张远航	0	1,930,000	0.5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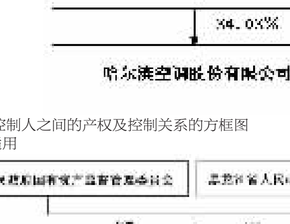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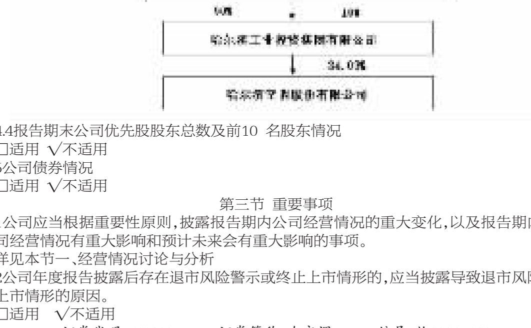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尹继英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工作报告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提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年薪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发放监事薪酬和津贴，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津贴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均按照规定进行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监事2023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在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监事均相应回避。

监事尹继英薪酬：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1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职工监事）卜旭鑫薪酬：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1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离任职工监事）于丽欣薪酬：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监事2023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公告编号：临2024-013）。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6,818.6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595,823.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1,676,207.8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417,202.88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负，随着2024年公司订货合同的增加，交货时间紧，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为实现智能化制造的全面转型升级，公司将在科技研发、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维持业务发展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2023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719,039.06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519,211.29元；

（二）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41,543.77元；

（三）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02,621.18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603,059.54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38.36元；

（四）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25,645.11元；

（五）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181,307.93元。

（六）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719,039.06元，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719,039.06元，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005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6,818.6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595,823.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1,676,207.8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417,202.88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负，随着2024年公司订货合同的增加，交货时间紧，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为实现智能化制造的全面转型升级，公司将在科技研发、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维持业务发展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2023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空冷器制造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石油化工和电力行业两大行业。这两个行业都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对于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双碳"战略，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我国传统的石化化工和电力行业发展都迎来了变局。石油行业减油增化、以化为主的深度炼化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成为未来主方向。鉴于行业环境特点，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资金开展科技研发、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同时也面临机遇与挑战，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期，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合并报表数据）：2020年末为39,000.00万元；2021年末为43,000.00万元；2022年末为65,387.82万元；2023年末为88,808.61万元，近三年资金使用额度呈逐年上升趋势，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预计2024年公司将投入大量自有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研发新产品或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在未来获得更高的收益。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并享受到应有的权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做优做强主业，力促高质量发展，在经营管理方面持续抓实一体化协同创效、精细化降本增效、系化管理提效工作，一是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二是加强现金流管理，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做好财务管理和业务的双向融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三是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负，随着2024年公司订货合同的增加，交货时间紧，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为实现智能化制造的全面转型升级，公司将在科技研发、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维持业务发展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2023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一、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网上承兑、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函、商票保贴，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敞口额度10,000.00万元），授信期限同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日2024年8月，业务品种：经营周转类融资额度10,000.00万元（敞口额度10,000.00万元），其中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限额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

公司原在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综合授信人民币0.50亿元于2023年11月已到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继续向该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65亿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0.20亿元），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网上承兑、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函、商票保贴，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敞口额度10,000.00万元），授信期限同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日2024年8月，业务品种：经营周转类融资额度10,000.00万元（敞口额度10,000.00万元），其中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限额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继续向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0.65亿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0.20亿元），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申请授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燕女士、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董事田大鹏同志、董事徐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公告编号：临2024-013）。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6,818.6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595,823.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1,676,207.8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417,202.88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负，随着2024年公司订货合同的增加，交货时间紧，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为实现智能化制造的全面转型升级，公司将在科技研发、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维持业务发展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2023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依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2023年度企业经营者年薪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发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津贴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均按照规定进行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在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相应回避。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6票，是否通过：通过。

2、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3票 ，是否通过：通过。

（九）《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并作出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二）《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五）《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六)《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

同意《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累计贷款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分别于2024年5月26日到期1.00亿元、2024年9月24日到期1.00亿元。同意公司在上述贷款到期后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及期限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七)《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同意《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1、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申请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32,247.16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八）《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九）《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十）《关于向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关于向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以上（三）、（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七）项内容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变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公司以账面净值为32,247.16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一、申请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抵押情况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进出口银行）累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分别于2024年5月26日到期1.00亿元、2024年9月24日到期1.00亿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同意在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继续向省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及期限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继续采用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公司继续向省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申请由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二）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32,274.16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建成年份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1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1号厂房	27,359.72	2013-12-31	15,486.02	3,716.65	11,769.37
2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2号厂房	30,742.98	2013-12-31	7,016.19	1,683.89	5,332.30
3	2号厂房配套设施		2015-12-31	8,280.47	1,335.71	6,944.76
4	研发中心办公楼（含门卫室）	10,720.29	2011-12-31	8,150.66	2,338.80	5,811.86
5	土地使用权	79,989.00	2010-05-06	3,453.45	1,064.58	2,388.87
合计				42,386.79	10,139.63	32,247.16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改制换证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7,260.6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年11月16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年12月3日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日
12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升凤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丹

本期签字会计师：周升凤、井利利

周升凤，2003年7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曾参与上市公司天神娱乐（002354）、挂牌公司中奥汇成（833351）等审计。最近3年签署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井利利：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9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先后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2022年起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王丹，于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份；2023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认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期持平。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参与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5万元，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2023年度审计报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